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1) 有關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2) 有關出售NOBLENET LIMITED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濤運(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濤運同意將該等處所出租予結好證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月租為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濤運及買方為結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結好證券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後，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0,9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結好控股於出售事項之權益，結好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持有1,824,690,1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9%。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兼任結好控股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309,8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之權益。洪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連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濤運(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濤運同意將該等處所出租予結好證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月租為600,000港元。

以下為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承租人: 結好證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濤運

於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濤運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處所: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1樓及2樓的商用單位

實用面積: 約10,245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600,000港元(不含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於每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統稱「持牌業務」）。

誠如結好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結好控股擬將該單位用作結好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新總辦事處。鑑於營運所需員工人數及樓面面積，本集團將佔用該等處所作為主要營運地點，而該單位3樓餘下辦公室單位將由結好控股用作總辦事處。董事會認為，該等處所位處黃金商業地段，方便客戶及業務夥伴前往。該等處所為低層商業單位，並設有大型室外LED顯示屏，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品牌及形象，而提高客戶知名度在證券行業相當重要。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濤運與結好證券經參考香港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結好發展（買方）；及

(2)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而持有捷田之100%已發行股本，捷田則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該物業目前由結好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佔用作為主要營業地點。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就當中37,000,000港元而言，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其為可退還按金，將用作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
- (b) 就當中220,000,000港元而言，結好控股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c) 就代價餘額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言，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七個營業日草擬目標集團的完整賬目(「備考完整賬目」)並提供予買方。代價餘額可透過下列方式調整：(i)加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該物業及遞延稅項)；及(ii)扣除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稅項撥備及其他撥備的總和(根據備考完整賬目所列示)。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進一步向買方提交目標集團的最終完整賬目(「最終完整賬目」)。倘若根據最終完整賬目計算的代價餘額低於根據備考完整賬目計算的金額，則賣方須於編製最終完整賬目後14日內向買方支付多出的金額。倘若根據最終完整賬目計算的代價餘額高於根據備考完整賬目計算的金額，則買方須於編製最終完整賬目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等短欠金額。為免生疑問，有關調整(如有)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初步評估的市值437,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結好控股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擬發行本金額	:	合共2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30個月後之日期
利息	:	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到期應付
轉讓	:	不得轉讓
提前贖回	:	結好控股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所有或部份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由賣方與結好控股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買賣協議因未達成上述條件而停止及終結，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可退回按金37,000,000港元須立即悉數退還予買方。

完成

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附屬公司為捷田。捷田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時之業務為向結好證券及結好控股出租該物業。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60	10,424
除稅後溢利	8,704	8,538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為該物業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目標集團之賬目，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400,000港元。

經計及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323,00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濤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投資。濤運為結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結好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結好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結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結好發展為一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投資及持有物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遷至該等處所後，該物業將暫時丟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牌業務，故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非本集團之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資源，以拓展與持牌業務有關的業務。

董事（不包括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濤運及買方為結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結好證券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後，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0,9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結好控股於出售事項之權益，結好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持有1,824,690,1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9%。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兼任結好控股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309,8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之權益。洪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及批准，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連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單位」	指	該等處所連同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之辦公室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結好發展」或「買方」	指	結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結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集團」	指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捷田」	指	捷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田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聘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結好控股或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該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向濤運租用該等處所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洪先生亦為結好控股之行政總裁、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等處所」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1樓及2樓的商用單位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結好控股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作為一部分代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的辦公室單位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濤運」	指	濤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結好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bleN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捷田
「租賃協議」	指	結好證券與濤運就該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